

证券代码：300798
债券代码：123129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债券简称：锦鸡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拟利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及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产品等）。

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投资目的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获取一定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相关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及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产品等）。

（三）投资额度和授权期限

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前述投资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拟授权总经理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在投资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联关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直接用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权及衍生品交易等。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现金管

理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审计督查部）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及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产品等）。上述投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投资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5日